

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圆通速递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446,853,640.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026,496.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619,794.62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3,184,443.1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1,602,649.6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3,859,197.97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圆通速递	600233	大杨创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锐	张龙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电话	021-69213602	021-69213602
电子信箱	ir@yto.net.cn	ir@yto.net.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终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加盟商 3,000 家，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6.52%，航空机队 10 架；2017 年，公司完成先达国际控股股权的收购，迅速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现已基本形成了覆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全球物流骨干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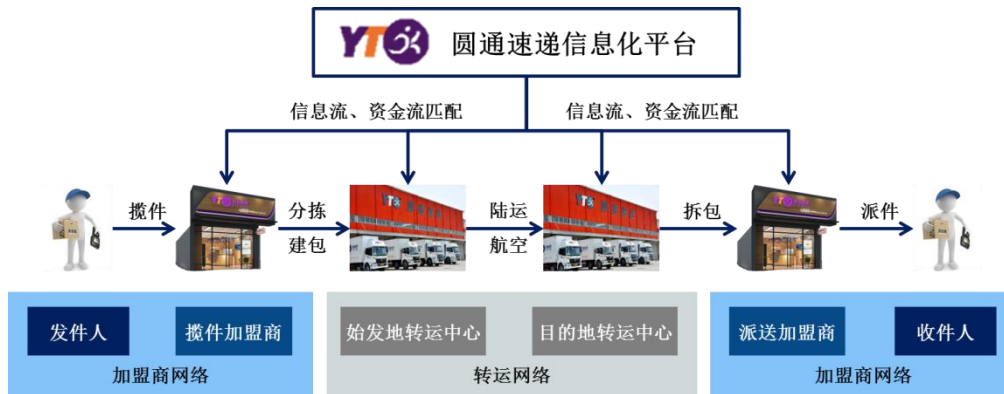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业务量为 50.64 亿件，市场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营业收入 199.8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16%。

2017 年，公司着力加强快件时效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客户投诉逐步下降，2017 年 1-12 月公司平均有效申诉率为百万分之 5.72，较 2016 年降低百万分之 0.20，降幅为 3.36%。

### (2) 公司经营模式

#### 1)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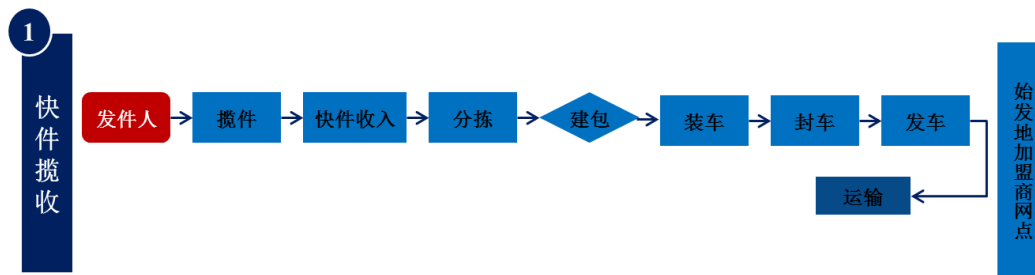
公司快递服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基本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



## ① 快件揽收

快件揽收主要由发件人所属区域的加盟商进行，揽件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取等方式进行快件揽收，与此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平台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 扫描等方式获取快件揽收信息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合适的路由，从而开始对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控制与跟踪。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商根据快件的目的地信息、尺寸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建包，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

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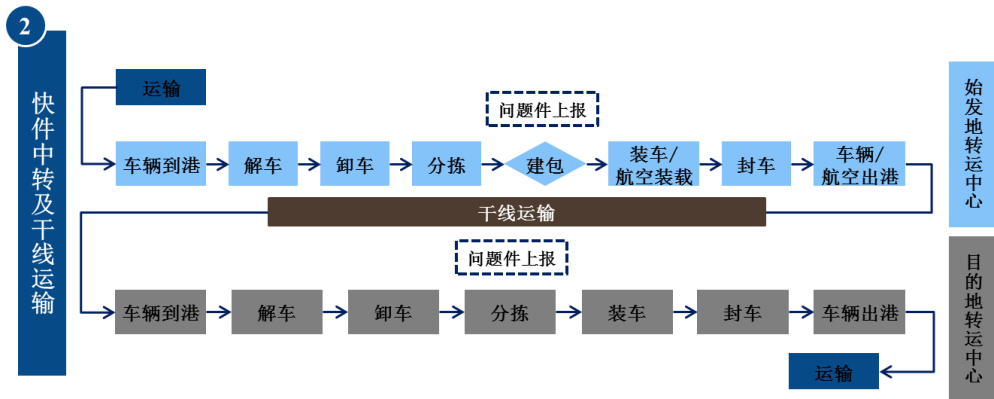


## ② 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 1) 快件中转流程

快件完成揽收环节工作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后，由始发地转运中心对揽件加盟商运送的进港快件进行称重、进一步分拣、建包，并通过航空、汽运或铁路的干线运输方式实现从始发地转运中心至目的地转运中心间的运输；目的地转运中心对进港快件进行拆包，并根据不同的加盟商派送区域进行分拣，实现目的地转运中心与派送加盟商的准确对接。

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路由设计与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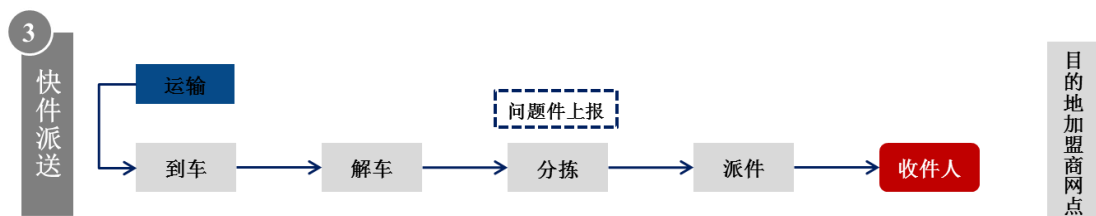
路由是快件运输的基本路径，路由设计决定了不同揽收、派送区域的中转线路及快件时效。公司“金刚系统”会在每一单快递揽收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适合的路由以及各节点的送达时点要求，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按照系统生成的路由执行快件的运输中转。公司会根据不同线路的业务规模、转运中心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以及运能等因素，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时效平衡的基础上，对路由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

减少路由中的中转节点会提升快件时效，因此转运中心的分布情况及处理能力是路由设计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各年度业务完成量、揽收和派送区域分布情况，公司将转运中心布局和处理能力进行规划与调整，在部分业务完成量增长较大的区域设立新的转运中心或提升现有转运中心处理能力。

## ③ 快件派送

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后，由负责该派送区域的加盟商接收快件，并安排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在快件派送过程中，公司开发的“行者系统”将为快递员提供建议派送路径，提高派送效率，并实现公司对全网快递员的追踪、调度和管控。

快件派送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加盟模式

### ① 模式概述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末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枢纽转运中心等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

公司的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其终端网点及快递员构成了服务体系中最末端的网络体系，承担了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实现“门到门”的服务。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管控、客户服务、安全管理、流程管理、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员工培训、广告宣传及推广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授权其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和企业 VI(视觉设计)。

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具体表现为：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在业务分工上，加盟商负责末端网络运营，公司则负责干线和转运操作，全网的操作流程由公司进行统一协调。该模式通过对网络核心节点的掌握与网络核心资源的统一调配，具有网络掌控力强、网络相对稳定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数量庞大的加盟商网络的监测和控制，并依据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对全网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和提升。

## ② 加盟商终端门店网络

终端门店是快递服务的最末端，承担快件揽收、派送和初步分拣功能，终端门店网络及覆盖率直接影响快递服务的开展范围和服务能力。终端门店网络主要由加盟商建设并运营，此外还包括圆通驿站、店中店和代办点等灵活多样的末端网络形式，不同形式终端门店的职能及定位如下：

门店类型	职能及定位
圆通驿站	按照总部形象要求设计，市场定位于快递的社区服务，可进行自提，方便到店客户进行快件收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店中店	由合作的第三方提供场地，加盟商派驻快递员入驻现场为客户提供收派等服务。
代办点	加盟商与第三方合作，协助加盟商完成周边区域的收派工作，方便客户上门自提。

### 公司终端网络



## ③ 加盟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派件时效监控标准及网络运行异常上报制度》、《网点规范操作标准》、《网点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加盟网点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标准，并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对加盟商进行管理与考核。

### 1) 加盟商遴选流程

公司在加盟商的营业资质、资金规模、场地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以保证加盟商网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收到潜在加盟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公司会对申请方进行资信评估，在评估通过后，适时安排申请方至转运中心或其他现有加盟商处进行实习，以便其在未来更快融入公司的网络体系。以上步骤完成后，申请方将进入公司加盟商资源库。在原有加盟商出现清退、分割、转让等情况而需要引入新加盟商时，公司将从上述资源库中选择相应区域的潜在加盟商进行筛选，并最终确定新的加盟商。

### 2) 加盟商培训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培训。公司对加盟商的培训主要包括：

- ① 业前培训：在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
- ② 经理人培训：针对加盟商发展壮大后的负责人培训；
- ③ 强制培训：加盟商被预警后的补充培训。

通过贯穿全程的培训体系，公司可有效地向全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资源与能力、服务与管控”，构建公司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网络管控的基础。

### 3) 加盟商日常监控

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司可实时监控加盟商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商进行日常监控与考核。公司对加盟商的主要考核指标为：

加盟商主要考核指标	
业务量	揽收及派送延误率
快件及时签收率	快件遗失率
PDA 规范使用	普通投诉率及申诉率

### 4)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公司对加盟商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后，会对加盟商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指标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

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公司将提前从潜在加盟商资源库中选择新的加盟商。新加盟商可在原加盟商彻底退出前实现与公司网络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

#### **5) 异常加盟商的应急处置机制**

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偶发的快递积压等异常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特殊突发情况，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 ② 公司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③ 公司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积压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落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若出现积压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公司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积压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公司所处快递行业为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2017年整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400.6亿件，同比增长28%；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957.1亿元，同比增长24.7%。

### **3 行业鼓励政策陆续出台，扶持快递物流行业稳步成长**

快递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新增长点。国家对快递行业的鼓励政策持续出台，进一步扶持快递行业稳步成长。

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为我国快递业“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十三五规划》指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全面深化和行业关联产业环境的持续优化，我国快递业进入难得的发展机遇期。《十三五规划》从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创新发展、海外市场、诚信发展、安全、绿色等方面提出了七大任务，预期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



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及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快递航母”。

2017年5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邮政业对降低社会物流成本、释放消费需求、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作用；按照“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的思路，围绕补短板、提质效、降成本，强化创新驱动、注重联动融合、加强制度供给，着力增加服务品种、提升服务品质、创建服务品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指出将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布局和完善国家级物流枢纽等，促进产业系统发展；进一步推动物流快递企业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同时，强调物流对于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性，从信息化、设施建设等方面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智能物流及第三方物流深入发展。

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指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点，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快递行业作为流通、消费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行业，是中国企业与中国制造引进来、走出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中欧班列的常态化运行、多式联运的进一步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亦将推动我国快递行业发展新格局的出现。

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指出要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法规意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营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发展意见》亦明确指出，将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促进快递末端配送，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

#### **4 快递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陆续出台的鼓励政策为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则为我国快递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的市场总量、营业收入

及复合增长率大幅提升。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至2017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18.6亿件增至400.6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6.79%；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由479.0亿元增至4,957.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3.92%，快递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我国网购市场交易频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电商市场持续内生增长，加之中西部和农村电商市场未来将逐步繁荣、“小件多量”的创新模式呈现爆发式增长，未来电商件包裹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

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并连接着生产与消费各环节，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快递消费已呈现日常性、必要性的消费特性。未来在政策不断深化推进、社会需求不断提升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多轮驱动下，我国快递行业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宽。

## 5 快递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竞争格局持续改善

2017年，民营快递市场份额继续领先，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据国家邮政局数据，快递行业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78.7，较2016年上升两个点。

2015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同时，快递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得到优化，国家发改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快递物流企业可借此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合作、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开展业务整合，以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网络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同时，《十三五规划》亦指出，骨干快递企业需围绕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方向，通过合作、联盟、收购和交叉持股等方式实现兼并重组，开展资源要素整合，集中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快递服务企业在市场需求、内生发展和政策鼓励下，未来将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开展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快递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将持续改善。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414,316.40	1,116,786.34	26.64	620,339.77
营业收入	1,998,220.10	1,681,782.56	18.82	1,209,6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69.33	137,193.52	5.16	71,7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67.28	129,938.31	5.49	83,4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916.38	820,527.95	12.36	343,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38.09	187,895.47	-17.17	173,65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5703	-10.35	0.3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5703	-10.35	0.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27.81	减少11.25个百分点	25.10

## 5.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9,378.88	471,730.46	465,593.70	711,5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8.82	41,348.77	36,530.90	38,4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22.96	39,659.13	35,187.95	37,8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27	52,410.44	41,606.39	83,279.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股本及股东情况

### 6.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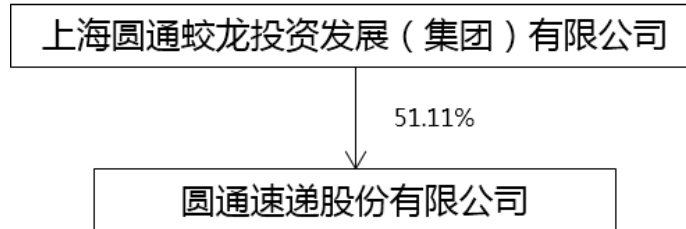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51.11	1,443,961,053	质 押	136,475,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11.08	40,975,6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47,150	6.42	0	质押	181,339,390	其他
喻会蛟		133,450,083	4.72	133,450,0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0	4.69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小娟		98,127,852	3.47	98,127,852	质押	9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潭洋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6,585	2.07	58,536,585	质押	25,365,800	其他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蛟龙集团属于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中的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曾任公司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无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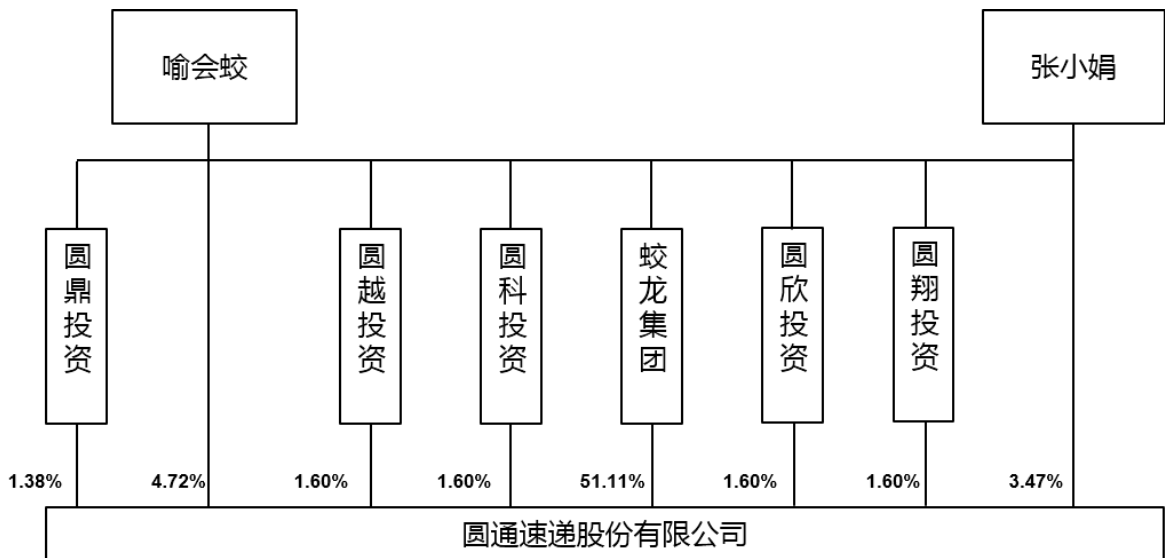
## 6.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快递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保持增长,2017 年公司业务量为 50.64 亿件,营业收入达到 199.8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3 亿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修订后的格式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438,404,261.9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449,378.34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3,352,600.50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增加 1,168,660.0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2) 变更会计估计及影响

2017 年 11 月 4 月，公司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交割的公告》，实现对先达国际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先达国际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主营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海运及其他物流服务。

由于先达国际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具有一定差异，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关会计估计进行统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b>一级子公司：</b>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二级子公司：</b>	
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北京）有限公司	郑州圆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湖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淮安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天津杰伦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无锡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陕西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山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临海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嘉兴申禾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贵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苏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澳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
安徽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桐庐圆通印务有限公司	桂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四川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揭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黑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盘锦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福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杰伦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辽宁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西金富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赣东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金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山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锦圆货运有限公司
辽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重庆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吉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三沙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河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泰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海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捷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渭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盛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圆尔通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绍兴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漯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内蒙古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鼎旭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全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宁市红林食品有限公司
赣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圆通皖北速递有限公司
无锡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南京圆盛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通空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圆粤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三级子公司:</b>	
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	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
重庆圆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merica YTO Express Co., Ltd.
YTO COURIER (HONG KONG) CO.,LTD.	YTO EXPRESS (CANADA) CO.,LTD.
한국원통물류(주)	YTO Express Co., Limited
Y Connection Ltd.	圆通エクスプレス株式会社
YTO Express Group Co.,Ltd.	YTO Express (Germany) GmbH
Skylar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b>四级子公司:</b>	
YTO EXPRESS (THAILAND) CO.,LTD.	圆通ロジスティクス株式会社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T BVI)	
<b>五级子公司:</b>	
On Time Express Limited	On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ambodia Co., Ltd.	On Time Shipping Line Limited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 Private Limited	eTotal Solution Limited
On Line Service Limited	Total Chain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Jumbo Channel Limited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Harbour Zone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On Time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OTX Logistics, Inc.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 - LLC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ynet Logistics Worldwide Limited
<b>六级子公司:</b>	
先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OTX Logistic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深圳前海易达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翼尊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PT. On Time Express
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七级子公司：**

---

Westpoort Recon B.V.

OTX Solutions B.V.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